

# 高點建國醫護網

Doctor.get.com.tw



## 最強大

### + 醫護人

證照/公職/升學  
情報中心

你，一定要加入！



醫護類考前重點整理、即時考後解題、講座、歷屆考古題、線上測驗....會員盡享免費服務!

高點文教機構



## 高點建國課程折抵金

# e-coupon 500元

- 持本券報名班內面授/VOD課程(2500元以上)；函授課程(8000元以上)可享優惠價後再折抵現金500元。
- 本券限親洽各點櫃台報名抵用，請於報名時主動出示本券，已報名者不得追溯使用亦不可兌換現金。
- 單一課程限抵用一張，並不得與其他行銷活動併用。
- 本班保有調整活動辦法之權利及最終解釋權。
- 使用期限：至104年8月31日止。

◎其他使用細節請詳洽各分班。

# 《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一、某甲縣政府發給乙建設公司 30 層大樓興建的建築許可。該公司挖地基時，發現該 基地附近有樹木群，有十棵以上具有五百年樹齡的肖楠、樟樹密集生長在該區。該 大樓挖地基結果，會破壞該樹木群的地下水源，若興建完成，將遮蔽日照，可能導 致樹木群死亡，遂引起當地護樹團體的注意，並呼籲縣政府應予以保留。縣政府擬 保護該樹木群，遂下令乙建設公司停止挖掘。請問，該建設公司如果擬繼續興建， 應如何主張？縣政府此種作法是否有法律依據？甲縣政府應為如何之措施，始屬合法？（15分）

**答：**

本案縣政府可能主張行政程序法第123條廢止該合法建築許可，而建設公司可以主張信賴保護之存續或財產之補償

(一)建設公司擬繼續興建應如何主張信賴利益保護原則

- 1.按信賴保護原則為法治國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法治國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誠實信用原則之遵守。人民對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合理信賴，法律自應予以適當保障，此乃信賴保護之法理基礎。而行政程序法第8條後段，即謂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2.就信賴保護之要件，學理上認為可分為信賴基礎、信賴表現與信賴利益，如具備前開三要件，則人民可主張利益之存續或財產之補償。
- 3.本案中，該建築許可係屬公權之展現，而為信賴基礎，建設公司因信賴該許可處分而為相關開發行為，係屬信賴表現，又其具備開發後成果等利益，故該建設公司可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8條後段之信賴保護原則，而享有存續利益，主張繼續興建為是。

(二)甲縣政府停止興建之法律依據為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5款廢止合法授益處分，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按合法授益處分，存依行政與信賴保護之角度以言，偕不可隨意廢棄該處分，然行政程序法第123條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1.法規准許廢止者。
- 2.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3.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4.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5.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 6.本案中，該建築許可係屬合法授益處分，依上開說明，應不可隨意廢棄，然而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5款規定，因大樓挖地基結果，會破壞該樹木群的地下水源，若興建完成，將遮蔽日照，可能導致樹木群死亡，故為防止對環境公益之重大危害，應認為行政機關可廢止該許可為是。

(三)甲縣政府之措施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6條規定給付相對人因廢止該合法授益處分財產上合理之損失補償（信賴利益之財產保護），方為合法倘行政機關廢止合法授益處分，不免對人民之信賴保護下之利益有所侵害，是故行政程序法第126條即規定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本案中，依前開說明，主管機關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五款廢止該建築許可，故因此所遭受之財產上損害，主管機關應給予建設公司合理之補償方屬合法。

二、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請問何謂「一般法律原則」？請舉出行政程序法本身沒有明文規定之原則，並舉例說明之。（15 分）

**答：**

(一)何謂一般法律原則

行政法的一般法律原則，又稱行政法之一般原理原則，是指貫穿行政法全部領域的普遍法理，且逐漸成熟

地發展為隨時可以補充法律或命令等成文法所不逮的派生條理之法源。我國學理上承認一般法律原則具法源地位，不但可作為引導行政行為之準據，更得供法院作為審查行政行為合法性之基礎。惟需注意的是，一般法律原則相對於其他法源，僅具有補充性，亦即一個法律問題首先應依據其他法源，尤其是應依形式的法律或法規命令加以決定，只有在無法獲得答覆或者顯然抵觸在一般法律原則中所形成的基礎規範的情形，才能援引一般法律原則。而我國的一般法律原則，於我國行政程序法制定之後，多數被明文在行政程序法中。

## (二)我國行政程序法未明文之原則

### 1.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 (1)內涵

指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對於相同或具有同一性之事件，應受合法「行政慣例」(Verwaltungspraxis，或稱「行政先例」)之拘束，如無實質之正當理由，即應為相同之處理。而所謂「行政慣例」，係指關於行政上同一或具有同一性之事項，經過長期、一般、繼續且反覆之施行，即可認為已成為行政措施上之通例。其基礎為憲法上之平等權或是信賴保護原則

#### (2)舉例

倘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解釋性釋示，本僅規範內部機關人員，然經過行政機關之反覆運作，則此時，行政機關即受該釋示之拘束，該釋示例外對人民產生效力。當行政機關不遵守該釋示時，人民可以主張違法。

### 2.公益原則

#### (1)內涵

所謂公益是社會中各個成員事實上之利益，經由複雜交互影響過程所形成之理想整合狀態，維護並謀求此整合狀態平衡的原則，即是公益原則。公益原則之主要內涵在於，強調行政機關之行為應為公益而服務，而非謂公益絕對優先於私益，蓋保障私益亦屬維護公益的一部分。

#### (2)舉例

行政程序法第 146 條之行政契約之調整或終止權，行政程序法第 147 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皆有公益原則之展現。

### 3.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1)內涵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民有合理、公平參與法律程序的權利，包括客觀參與可能的保障，以及主觀參與可能的保障。所謂主觀參與可能的保障，就是使權利主體有知悉參與權利存在的可能性。因為知道權利存在，是行使權利的先決條件，這種對參與權利資訊的知悉可能性，也就是權利主體取得權利資訊的機會，可稱之為程序資訊取得權。那麼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該如何保障程序資訊取得權？一般而言，不外乎確保取得權利資訊的途徑及賦予取得權利資訊的法定期間，法律上所規定權利告知的途徑及權利行使的除斥期間即是，確保取得權利資訊的途徑，是為了保護權利的主觀行使可能性，權利行使的除斥期間，則同時確保權利的主觀與客觀行使可能性。

#### (2)例子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資訊公開與 102 條陳述意見皆屬正當法律程序展現。

三、考量我國少子化、工作年齡人口減少、高齡化及移民現象變遷速度，均較西方國家為急促，對未來發展的挑戰也會更為嚴峻，請依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敘述有關提升人口素質的 5 項政策內涵。(10 分)

**試題評析** 應用畫題技巧，以及對該綱領的基本認識，條列陳述。

**答：**

我國2014年總生育率為1.3，65歲以上老人人口佔全國11.8%，顯示對未來發展的挑戰也會更為嚴峻。為此，行政院提出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於104年修訂版本中，有關提升人口素質的五項政策內涵，包括：

- (一)提升生育保健服務，預防遺傳性與傳染性疾病，並加強身心障礙者之服務，以促進國民健康及家庭幸福。
- (二)倡導全民健康之生活型態，鼓勵運動，改善營養，健全體質；加強心理衛生，促進國民身心健康。
- (三)建立健康導向之衛生及醫療體系，落實健康平等，提升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完善全民健康保險。
- (四)加強文化建設及品德教育，提升國民文化水準。

(五)因應少子化與全球化挑戰，適時推動教育革新，以提升國民素質。

四、為推動母乳哺育，我國參酌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成功哺餵母乳的十大步驟」，進行國內母嬰親善醫院的推動，並制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請說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的十步驟為何？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中有關禁止妨礙母乳哺育權利之條文為何？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之5種公共場所為何？（15分）

**試題評析** 背誦與記憶條文。

**答：**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酌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成功哺餵母乳的十大步驟」，包含有：

1. 有一正式文字的哺育母乳政策，並和所有醫療人員溝通。
2. 訓練所有醫療人員施行這些政策之技巧。
3. 讓所有的孕婦知道哺育母乳之好處及如何餵奶。
4. 幫助產婦在生產半小時內開始哺育母乳。
5. 教導母親如何餵奶，以及在必須和嬰兒分開時，如何維持泌乳。
6. 除非有特殊需要，不要給嬰兒母乳之外的食物。
7. 實施每天24小時母嬰同室。
8. 鼓勵依嬰兒之需求餵奶。
9. 不要給予餵母乳之嬰兒人工奶嘴或安撫奶嘴。
10. 幫助建立哺育母乳支持團體，並於母親出院後轉介至該團體。

根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示，「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若有違法情事依同條例第八條「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禁止、驅離或妨礙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同條例中，有關應設置哺(集)乳室之規定在第五條第一項，內容如下：

- (一)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 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四)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五、請依據菸害防制法，列舉說明13類屬於全面禁止吸菸的場所。（10分）

**試題評析** 條文出處一定要正確，如無法全面背頌，宜用整理歸納方式。

**答：**

根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範內容，下列十三類場所屬於全面禁菸場所，分別為：

-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 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三)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 (四)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五) 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六) 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七) 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八) 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九) 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十) 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 (十一) 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六、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依據民國103年1月8日教育部修訂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內容，說明各級學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之目標與策略為何？(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題庫班命中，作答時須留意撰寫時間與格式。

**答：**

為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根據教育部頒布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內容，應用公共衛生三段五級觀念之目標與策略，分別為：

(一)初級預防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二)二級預防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策略：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三)三級預防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七、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15年3月出版之「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其中登革熱又名斷骨熱、天狗熱，請說明登革熱屬於第幾類法定傳染病？於幾小時內須通報？登革熱之潛伏期為何？並說明登革熱平時防治策略為何及其各類中之重點內容？(15分)

**試題評析** 重點在條文理解，逐一回答，注意撰寫答案的整齊與前後。

**答：**

(一)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示，登革熱屬於第二類傳染病。

(二)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之規範，第二類傳染病的通報時效以24小時為限。違反此項規定之醫療院所、醫師將依同法第六十四條、六十五條之規定懲處。

(三)根據疾病管制署的介紹，登革熱之潛伏期約為3至8天，最長可達14天。

(四)由於目前尚無登革熱之疫苗可用，因此防治策略偏重在「環境衛生」及「減少叮咬」，具體建議有：

1.生活中預防被蚊子叮咬：

家中應該裝設紗窗、紗門，可使用捕蚊燈、環境用滅蚊藥物，外出宜著淡色長袖衣物，並在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的防蚊藥劑。

2.清除病媒孳生源—澈底落實「巡、倒、清、刷」：

「巡」—經常巡檢，檢查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

「倒」—倒掉積水，不要的器物予以丟棄。

「清」—減少容器，使用的器具也都應該澈底清潔。

「刷」—去除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

八、依據衛生福利部建議本土化護理人員留任策略模式，請說明有關新進人員訓練與輔導構面之留任策略為何？並說明各類策略之具體措施。(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與去年題目相近，班內考猜班亦有完整複習。

**答：**

我國目前領有護理師執照者約有23萬人，實際從事臨床工作者約為12萬人，根據全國護理師公會的統計資料，將近五成的領照護理師並未從事臨床照護服務，衛生福利部的專案計畫：

「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經費是留住人才的關鍵，多數護理師因為輪班、家庭因素...等

原因離職，因此透過衛生福利部的專款專用的方式補助留職人員，例如102年度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專款編列25億元，用以鼓勵醫院重視護理照護，增加護理人力配置，提高住院病人醫療照護品質。護理人力不願意從事臨床工作，要解決的這現象還是必須按部就班，同時逐一將產業內的瓶頸消除，並讓護理同仁獲得應有的尊重，才能讓領有執照的同仁願意重新投入臨床服務的行列。

# 高點建國醫護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